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紀錄

時間：110年4月8日（週五）上午9時

地點：本院第一法庭

出席人員：詳如報到單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

壹、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協助並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貳、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30分鐘，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至評議室審閱「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參、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討論是否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一、討論過程：（略）

二、結論：

第一組：

1.編號 30 號（勾選為被害人、在媒體看過本案）

2.編號 115 號（本身或家屬有被害經驗）

第二組：

3.編號 140（5.10.11 未勾選）

4.編號 151（為學生，4、5 未勾選，6 勾選為在校學生，，且表示拒絕被選任，但表示有意願參與本次國民法庭）

5.編號 228（第 5 款勾選嚴重影響健康之虞，原表未勾選此項）

第三組：

6.編號 252（勾選生活、工作、家庭有個別需要導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但填寫可以參與）

7.編號 281（勾選生活、工作、家庭有個別需要導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填寫農忙，但填寫可以參與）

8.編號 284（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被告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勾選可以公正審判）

9.編號 334（4、5 問題沒有勾選）

肆、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一、審判長依上開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二、詢問過程（略）

【編號 30 表示：勾選被害人為誤載，有聽過該案，但不清楚，家庭糾紛、夫妻吵架，家庭糾紛都是這樣，新聞有看過這樣的糾紛，後來沒有去理會結果如何】

【編號 115 表示：我大阿姨是 20 年前，被丈夫家暴，頭部可能撞到，後來姨丈才承認失手，阿姨因此案過世，後來姨丈判刑執行後身體因素假釋，姨丈也已經過世了】

【編號 140 表示：方才沒有戴眼鏡，有的漏了填寫，是因為沒有看清楚，5 的情形都沒有，10 沒有遭受暴力經驗、11 家庭紛爭中不覺得女性是弱勢】

【編號 151 表示：4 與當事人都沒有關係、忘了勾選，方才沒有戴老花眼鏡，翻頁未注意到；5 有家暴但沒有致死，是我先生的叔叔會家暴導致送急診，是以前年代的事情，現在年紀大了，沒有此情形了，都是半夜的情形剛開始我會想打電話報警，但經勸阻；6 有意願參與本次國民法庭，目前學分修滿等畢業】

【編號 228 表示：是怕看到太血腥的照片，以前沒有看過，擔心看了會害怕，但還是有意願參與審判】

【編號 252 表示：怕工作上無法調度，這兩天是 ok 的，只是平常需要提早調度】

【編號 281 表示：這兩天可以參與】

【編號 284 表示：我 23 歲時是被害人，有被性侵，被告有被判刑】

【編號 334 表示：4 與本案當事人都沒有關係，我不知道要勾選；5 的情形都沒有】。

伍、進行不選任之裁定

一、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

（一）討論過程：（略）

（二）結論：如附件所示。

二、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一）討論過程：（略）

（二）結論：如附件所示

陸、抽選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

結果：如附件所示。

柒、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並進行宣誓

（過程略）

捌、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

（過程略）

玖、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終結，依原訂審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審理

審判長

紀　錄